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訂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1、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2、有關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否增加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請提案機關就政策面再予審酌。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促進臺中市藝文發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擬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透過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與城市交流活動，培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俾達永續藝文發展之目的，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p> <p>二、檢送「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臺中市藝文發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空間，成立臺中市立美術館，以現代與當代美術館為定位，透過規劃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與城市交流活動，培育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俾達永續藝文發展之目的，爰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首長職稱及其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六、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九條)
- 七、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一、本館首長職稱及其權責。 二、因應業務需求，俾延攬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流，本館首長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資格聘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國際美術作品交流、美術人才獎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研究與規劃、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與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蒐藏、整飭登記、裱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國際美術作品交流、美術人才獎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研究與規劃、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與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蒐藏、整飭登記、裱	本館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裝修護、研究出版、文獻徵集、庫房管理維護及規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採購、機電設備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裝修護、研究出版、文獻徵集、庫房管理維護及規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採購、機電設備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p>	<p>一、本館人員職稱。</p> <p>二、因應業務需求，俾延攬多元人力並促進人才交流，本館部分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之資格聘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館設人事室及其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館設會計室及其掌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館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副研究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秘書。</p> <p>二、副研究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p> <p>二、秘書。</p> <p>三、副研究員。</p> <p>四、組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館長。</p> <p>二、秘書。</p> <p>三、副研究員。</p> <p>四、組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館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p>	<p>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本規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機關	勞工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於109年3月10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04734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財團法人法第50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日院臺勞字第1090015624號函意見略以「第8條第3項明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送備查之時點為年度結束後1年內，該項規定是否能促使一定金額以上財團法人儘速建立相關制度，以及是否利於監督管理，宜請斟酌。」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使旨揭辦法更臻完善，爰修正之。</p> <p>二、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四七三四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院臺勞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六二四號函意見略以「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送備查之時點為年度結束後一年內，該項規定是否能促使一定金額以上財團法人儘速建立相關制度，以及是否利於監督管理，宜請斟酌。」爰依前開規定及函文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增列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為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送備查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三、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法人代表之比例及推薦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增列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條文欄建請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加劃底線：「……<u>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一年內報勞工局備查。</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u>一年內</u>報勞工局備查。</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勞工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勞工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u>年度結束後一年內</u>報勞工局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p>	<p>一、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院臺勞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六二四號函意見略以，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送備查之時點為年度結束後一年內，該項規定是否能促使一定金額以上財團法人儘速建立相關制度，以及是否利於監督管理，宜請斟酌，故修正第三項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報送時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針對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並曾報本局</p>

			<p>核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無須再次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條文欄，建請刪除底線：「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一年內報勞工局備查。」 二、說明欄項次二之核備建議改成備查。</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p> <p>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p>	<p>第九條 <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u></p> <p><u>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u></p>	<p>第九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勞工局另定之。</p>	<p>一、現行條文所敘內容，已於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應無需再於本辦法中規定。</p> <p>二、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遴聘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比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請刪除現行條文欄之底線。</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說明欄文字，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p> <p>二、公法人代表人 選之推薦，應 以書面敘明推 薦理由及被推 薦者簡歷，並 檢具足資證明 之文件，函報 勞工局。</p>	<p><u>四捨五入方式</u> <u>計算。</u></p> <p><u>二、公法人代表人</u> <u>選之推薦，應</u> <u>以書面敘明推</u> <u>薦理由及被推</u> <u>薦者簡歷，並</u> <u>檢具足資證明</u> <u>之文件，函報</u> <u>勞工局。</u></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加強管制鋼鐵業污染排放，參考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鋼鐵業排放現況，修正燒結工場、煉焦工場及電弧爐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排放限值，同時加嚴不透光率監測數據每日超過排放限值累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規範，也針對電弧爐及燒結工場增訂戴奧辛年平均排放限值，並給予緩衝時程進行改善，藉以提昇防制設備效能，削減污染物排放量。</p> <p>二、檢附「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鋼鐵業為空氣污染物主要排放源之一，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完整納入一貫煉鋼程序中各製程工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以更嚴格之排放標準加以管制，俾降低鋼鐵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議題日漸受到各界關注及重視，現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發展日益精進，為敦促臺中市轄內鋼鐵業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鋼鐵業排放現況，修正排放限值，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燒結工場、煉焦工場之煉焦爐排氣設備及電弧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施行日期，並增訂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p> <p>一、既存污染源：指<u>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u>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u>完成工程招標程序</u>或<u>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u>之污染源。但<u>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u>者，以新設污染源論。</p> <p>二、新設污染源：指<u>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u>後設立之污染源。</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p> <p>一、既存污染源：指<u>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u>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u>完成工程招標程序</u>或<u>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u>之污染源。但<u>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u>者，以新設污染源論。</p> <p>二、新設污染源：指<u>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u>後設立之污染源。</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p> <p>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p> <p>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p>	<p>修正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並依本標準修正發布施行日期據以區分。</p> <p>法制局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p> <p>一、燒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煉焦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二。</p> <p>三、高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四、轉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四。</p>	<p>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p> <p>一、燒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煉焦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二。</p> <p>三、高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四、轉爐工場<u>空氣污染物</u>排放標準如附表四。</p>	<p>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p> <p>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煉焦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二。</p> <p>三、高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四、轉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四。</p>	<p>一、為明確規範管制對象，第一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調整附表名稱。</p> <p>二、為明確管轄權責，第七款將主管機關調整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三、一貫煉鋼廠中，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電弧</p>

<p>準如附表四。</p> <p>五、<u>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五。</p> <p>六、<u>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六。</p> <p>七、<u>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核可後為之。</p>	<p>準如附表四。</p> <p>五、<u>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五。</p> <p>六、<u>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六。</p> <p>七、<u>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核可後為之。</p>	<p>四。</p> <p>五、<u>電弧爐排放標準</u>如附表五。</p> <p>六、<u>熱軋工場排放標準</u>如附表六。</p> <p>七、<u>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u>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為之。</p>	<p>爐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占比極高，為加強管制，爰於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五再加嚴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之排放標準，並增訂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限制。</p> <p>法制局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附表一說明欄第四點修正為「四、……倘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³，將依違反本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予以處分……本標準之年平均值將排除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³者。」，附表五說明欄第五點修正為「五、……倘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³，將依違反本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予以處分……本標準之年平均值將排除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³者。」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臺中市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修正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之排放標準，並區分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另增訂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限制。 三、基於粒狀污染物之重量濃度及戴奧辛未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粒狀污染物之重量濃度及戴奧辛以檢測結果之年平均值進行管制；原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已不合時宜，改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如因故障、地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則該段時間不列入累積計算。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年平均不得超過12 mg/Nm ³ 。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 後三年施行。	1. 年平均為同年度歷次檢驗測定結果之算術平均值。 2. 前述檢驗測定包含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之檢測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稽查檢測，並以採樣起始日為檢驗測定日。 3. 檢驗測定結果倘大於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排放濃度限值，則該次檢驗測定結果不列入年平均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硫氧化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示)	<u>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監測數據年平 均值不得超過20 ppm。</u>	<u>自發布日 施行。</u>	<u>自發布日 後三年施 行。</u>	<u>1. 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監測數據年平 均值為每年正常 運轉期間有效狀 態之一小時監測 數據紀錄值之算 術平均值。</u>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ppm	50	依「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申報管 理辦法」之規定 每季登錄硫氧化 物排放量及燒結 礦產量資料為計 算基準	之年平均值進行管制，並藉由修正濃 度標準限值方式， 達到加嚴管制效 果。 四、另粒狀污染物、硫 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也受環境影響評估 法約束，一旦超出 承諾排放濃度限 值，將依違反環境 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予以處分，為避 免單一行為造成重 複裁罰情形發生， 本標準之年平均值 將排除超出承諾排 放濃度限值者；戴 奧辛排放標準訂有 單次排放限值及年 平均值，倘單次檢 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 ³ ，將依 違反本標準及空氣 污染防治法規予以 處分，為避免單 一行為造成重複裁
				<u>2. 一小時監測數據 紀錄值倘大於公 私場所於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中承諾之排放濃 度限值，則該紀 錄值不列入年平 均值計算。</u>		克/公斤燒結礦	0.5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監測數據年平 均值不得超過50 ppm。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後三年施 行。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65	依「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申報管理辦 法」之規定每季登 錄氮氧化物排放量 及燒結礦產量資料 為計算基準
					克/公斤燒結礦	0.39	
							<p>罰情形發生，本標準之年平均值將排除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 m³者。</p> <p>五、為利查閱，將現行重量濃度等項目欄位內文字整併至排放標準欄位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戴奧辛	0.4 ng-TEQ/Nm ³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p>1.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戴奧辛	ng-TEQ/Nm ³	0.4	<p>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p>
	年平均不得超過 0.2 ng-TEQ/Nm ³ 。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後三年施行。	<p>2. 年平均值為同年度歷次檢驗測定結果之算術平均值。</p> <p>3. 前述檢驗測定包含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之檢測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稽查檢測，並以採樣起始日為檢驗測定日。</p> <p>4. 檢驗測定結果倘大於 0.4 ng-TEQ/Nm³，則該次檢驗測定結果不列入年平均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td> <td>粒狀污染物</td> <td>10 mg/Nm³</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td> </tr> <tr> <td>煉焦爐排氣設備</td> <td>粒狀污染物</td> <td>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如因故障、地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則該段時間不列入累積計算。</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如因故障、地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則該段時間不列入累積計算。	附表二 臺中市鋼鐵業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項目</th> <th>排放標準</th> <th>施行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td> <td>粒狀污染物</td> <td>重量濃度 (mg/Nm³) 10</td> <td rowspan="2">102年1月1日</td> </tr> <tr> <td>煉焦爐排氣設備</td> <td>粒狀污染物</td> <td>重量濃度 (mg/Nm³) 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102年1月1日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修正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並區分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另增訂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限制。 三、基於粒狀污染物之重量濃度未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粒狀污染物之重量濃度以檢測結果之年平均值進行管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年平均值進行管制。 四、另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也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約束，一旦超出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如因故障、地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則該段時間不列入累積計算。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102年1月1日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 監測數據 年平均 不得超過 80 ppm。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 日後三 年施 行。	據紀錄值倘大 於公私場所於 環境影響說明 書或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書中 承諾之排放濃 度限值, 則該 紀錄值不列入 年平均 計算。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1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臺中市鋼鐵業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附表名稱及施行日期書寫方式。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102年1月1日
熱風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硫氧化物(SO _x) (以SO ₂ 表示)	ppm	30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ppm	65						
附表四 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四 臺中市鋼鐵業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附表名稱及施行日期書寫方式。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102年1月1日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五 臺中市鋼鐵業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p>一、修正附表名稱。</p> <p>二、粒狀污染物部分，因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條附表已有管制規定可資適用，爰刪除相對應之欄位。</p> <p>三、修正戴奧辛之排放標準，並區分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施行日期。</p> <p>四、基於戴奧辛未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戴奧辛以檢測結果之年平均值進行管制。</p> <p>五、另戴奧辛排放標準訂有單次排放限值及年平均值，倘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EQ/Nm³，將依違反本標準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定予以處分，為避免單一行為造成重</p>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集塵設備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新設污染源		10
											既存污染源	15
集塵設備排放口	戴奧辛	0.4 ng-TEQ/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p>1.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p>2. 年平均值為同年度歷次檢驗測定結果之算術平均值。</p> <p>3. 前述檢驗測定包含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之檢測及臺</p>						<p>新設污染源</p> <p>0.4</p> <p>既存污染源</p> <p>0.4</p>	<p>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平均値不得超過0.2 ng-TEQ/Nm ³ 。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 後三年施行。	4. 檢驗測定結果倘大於0.4 ng-TEQ/Nm ³ ，則該次檢驗測定結果不列入年平均値計算。					複裁罰情形發生，本標準之年平均値將排除單次檢驗測定結果大於0.4 ng-T EQ/Nm ³ 者。 六、為利查閱，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改以施行日期方式呈現。		
附表六 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六 臺中市鋼鐵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施行日期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施行日期	
鋼胚加 熱爐廢 氣	硫氧化 物	新設 污染 源	氣體燃料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値： 排放限値=AX+BY+CZ A:氣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		鋼胚加 熱爐廢 氣	硫氧化 物	新設 污染 源	氣體燃料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値： 排 放 限 值 =AX+BY+CZ A:氣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硫氧化 物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102年1月1日	
			液體燃料							液體燃料			
		200ppm							200ppm				
		200ppm							200ppm				
		80ppm							80ppm				
		240ppm							240ppm				
		240ppm							240pp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氮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 放 限 值 =AX+BY+CZ A:氣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氮氧化物 排放標準		
		液體燃料 180ppm					液體燃料 180ppm			
氮氧化物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20ppm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氮氧化物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20ppm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液體燃料 20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180ppm					固體燃料 180pp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七 臺中市鋼鐵業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附表名稱及施行日期書寫方式。
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1)0.3 K ₁ D kg/m ³ (2)0.05 K ₁ D kg/m ³	1.排放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排放標準(2)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施行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粒狀物	(1)0.3 K ₁ D kg/m ³ (2)0.05 K ₁ D kg/m ³	1.排放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排放標準(2)自108年1月1日施行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附表八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本附表未修正。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2,3,7,8-TeCDD	1.0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OCDD	0.001	
2,3,7,8-TeCDF	0.1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OCDF	0.001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備註：TeCDD：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備註：TeCDD：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PeCDD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eCDD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D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D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pCDD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pCDD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OCDD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OCDD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CDD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	PCDD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	
TeCDF :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TeCDF :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eCDF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eCDF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xCDF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xCDF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pCDF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pCDF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F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F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CDF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	PCDF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十八日制定公布，因應都市建設快速發展、土地多元使用及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考量戶政事務所及民意反映實務執行尚有不足及困難之處，為順利推動業務並符合社會期待，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共計四條）。</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修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八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七七七號令制定公布，因應都市建設快速發展、土地多元使用及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考量戶政事務所及民意反映實務執行尚有不足及困難之處，為順利推動業務並符合社會期待，爰修正旨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需求，適度放寬大道與街之定義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實務執行情形，放寬申請編釘門牌之提憑文件；另增定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考量違章建築係非法建築，故增定須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申請編釘門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避免門牌改編致門牌紊亂或住戶紛爭不斷，修正申請門牌改編須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p> <p>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且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屬跨區之重要道路、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p> <p>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p> <p>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p> <p>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之通道為弄。</p> <p>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p> <p>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p> <p>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且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屬跨區之重要道路、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p> <p>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p> <p>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p> <p>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之通道為弄。</p> <p>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p> <p>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等，其區分原則如下：</p> <p>一、通道寬度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p> <p>二、通道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p> <p>三、通道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者為街。<u>但寬度未達十公尺，其都市計畫長度未達二百公尺之通道，仍列為巷</u>弄。</p> <p>四、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之<u>狹小</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因應實務需求，爰放寬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指標意義者，不受寬度與長度限制，得稱為大道。</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為」字，考量實務上命名為街者，尚需評估通道長度情形，爰修正為「得稱為」。</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但書部分，非都市計畫區的道路命名，於第四項已有規定，又為避免「巷弄」名稱與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名稱混淆，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五款「狹小」二字，因無明確定義，不易認定，爰刪除「狹小」二字。</p>

<p>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p> <p>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p> <p>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通道為弄。</p> <p>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p> <p>大道、路、街得視其長度或實際需要分段，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p> <p>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道路因情形特殊或具代表性，得使用第一項以外之名稱或同時使用原有名稱並加註副名稱。</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以大道、路、街命名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p> <p>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p>	<p>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p> <p>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p>	<p>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應申請初編門牌。</p> <p>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應俟主要構造完成且鷹架拆除後，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憑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除建造執照外，實務上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始申請編釘門牌，或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等相關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發函通知補辦使用執照，並依臺中市建築管</p>

<p>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戶政事務所應依<u>前項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核定戶數</u>，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p> <p><u>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u>，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戶政事務所應依<u>前項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核定戶數</u>，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p> <p><u>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u>，得申請門牌編釘。但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戶政事務所應依建造執照所定之戶數，經現場勘查後編釘門牌；<u>建造執照所定之戶數與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u>，由申請人向建築主管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p>	<p>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先申請門牌證明，故此等文件亦得作為編釘門牌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二、有關「農業資材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及遷徙戶籍案，依內政部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授中戶字第一〇〇〇〇六〇七四五號函釋意旨及臺中市政府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府授民戶字第一一一〇一六七二〇七號函檢送之「研商合法農業設施編釘門牌案」會議決議事項，基於通訊、消防、救護及民生定位需求，領有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以編釘一個門牌為原則，並由戶政事</p>
---	---	--	---

			<p>務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限制設立戶籍；另為避免民眾恣意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定此類門牌不得辦理增編或併編，爰增定第四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為使第四項但書之規範目的更加明確，說明欄第二點補充記載「另為避免民眾恣意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定此類門牌不得辦理增編或併編」。</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p> <p>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p>	<p>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p> <p>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p>	<p>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起造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p> <p>違章建築所有權人，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p>	<p>為使規範更為明確，並考量違章建築係非法建築，且建物與土地有密不可分關係，為避免紛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應徵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違章建築始得申請編釘門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p> <p>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土地之全部所有權人同意，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p> <p>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者，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p> <p>前二項門牌編釘不得辦理增編、併編。</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p> <p>三、編釘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p> <p>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p>	<p>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p> <p>三、編釘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p> <p>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p>	<p>第十六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修建房屋正門方向。</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應予改編。</p> <p>三、編釘門牌號、室號，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室號，如遇有尾數為四，戶政事務所得依民眾申請改編。</p> <p>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申請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過半數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得改編門牌，致門牌紊亂或住戶紛爭不斷，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門檻，由「過半數」修正為「全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申請人應先徵得<u>全部</u>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p>	<p>，申請人應先徵得<u>全部</u>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p>	<p>，申請人應先徵得過半數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園區開發案與「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下稱豐洲一期)屬同工業園區，因開發過程歷經臺中縣市合併，致使適用法令規定不同，造成補償基準不同，進而衍生補償金額之差異，依現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核算補助金額，將較豐洲一期依據「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所核算補助金額為低，影響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甚鉅，並降低上述同意書簽回意願，致土地取得作業無法如期完成，本園區開發作業無法順利推展。爰此，為推動本園區之開發工作，平衡本園區與豐洲一期之地上物及相關補償條件不一致之處，基於保障私有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補償弱勢族群及確認財務可行之前提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p>二、有關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否增加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請提案機關就政策面再予審酌。</p>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授工字第一〇八二〇四三四一五一號同意核定設置函，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經工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一七二〇號公告設置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

本園區係屬「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之二期開發範圍，與「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屬同工業園區，惟「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以下簡稱豐洲一期)開發距今已十餘年(舊臺中縣政府時期)，當時地上物補償所適用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現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經比較後發現，若依現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其相關補償金額遠低於「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所核算之金額，影響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大豐洲產業園區於原臺中縣時期即有豐洲一期、二期之整體規劃，因開發過程歷經臺中縣市合併，致使適用法令規定不同，造成補償基準不同，進而衍生補償金額之差異，本市除了大豐洲產業園區之外，尚無類似背景因素造成補償基準不同之產業園區開發案件，故本次制定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僅適用於本園區開發案，未來其他產業園區開發案件，仍應依現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為推動本園區之開發工作，平衡本園區與豐洲一期之地上物及相關補償條件不一致之處，於確認財務可行之前提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二條，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地上物之定義及補償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補償對象所有建築物拆遷補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及全部拆遷獎勵金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三、補償對象之工廠設備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 四、補償對象所有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
- 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補償，得就差額部分申請補償。(草案第九條)
- 六、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七、對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之複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推動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推動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工廠設備、水井。</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物指下列各款以外之建物,且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既已存在：</p> <p>一、依建築法興建或完成建築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p> <p>二、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物,其構造及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工廠設備、水井。</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物指下列各款以外之建物,且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既已存在：</p> <p>一、依建築法興建或完成建築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p> <p>二、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物,其構造及位</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p> <p>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完成之建築物。</p> <p>四、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築物。</p>	<p>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p> <p>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完成之建築物。</p> <p>四、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築物。</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對象指本園區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配合工程自動拆遷者：</p> <p>一、原與臺中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訂定租約，因配合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設置臨時停車場先行拆遷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間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後不予續租之承租戶。</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租約，且租約仍存續之承租戶。</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持續繳納之占用人。</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償對象指本園區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配合工程自動拆遷者：</p> <p>一、原與臺中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訂定租約，因配合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設置臨時停車場先行拆遷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間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後不予續租之承租戶。</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租約存續之承租戶。</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持續繳納之占用人。</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補償對象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款建議修正為：「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租約，且租約仍存續之承租戶。」</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補償對象所有建築物應予補償，其拆遷補償金以建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核算。</p> <p>前項所稱建物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p>	<p>第五條 補償對象所有建築物應予補償，其拆遷補償金以建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核算。</p> <p>前項所稱建物重建價格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p>	<p>一、為解決本園區一、二期之補償條件差異過大產生公平性疑慮，使本園區開發順利推展，遂參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p>

<p>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建物重建單價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建物重建價格之計算應納入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p> <p>前項建物重建價格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建物重建價格=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除依第一項發給拆遷補償金外，得按拆遷補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建築物全部拆遷者，除依第一項發給拆遷補償金及前項自動拆遷獎勵金外，得按拆遷補償金百分之十發給全部拆遷獎勵金。但附屬雜項建造物，不包括在內。</p>	<p>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建物重建單價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建物重建價格之計算應納入物價指數。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p> <p>前項建物重建價格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建物重建價格=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除依第一項發給拆遷補償金外，得按拆遷補償金百分之三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p> <p>建築物全部拆遷者，除依第一項發給拆遷補償金及前項自動拆遷獎勵金外，得按拆遷補償金百分之十發給全部拆遷獎勵金。但附屬雜項建造物，不包括在內。</p>	<p>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止)之補償規範，明定本自治條例拆遷補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及全部拆遷獎勵金之計算規定，並考量物價指數，予以補償。</p> <p>二、現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係依所定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四十二發給自動拆遷處理費，惟為符合本自治條例制定意旨之一致性，爰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建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一發給(依建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核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拆遷建築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四標準補助遷移費核算，並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p>	<p>第六條 拆遷建築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四標準補助遷移費核算，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p>	<p>一、為鼓勵本園區之現存工廠，於開發期間搬遷至合法產業用地，遂參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p>

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

前項遷移費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或設備，不發給遷移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六十發給處理費。
- 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五十發給處理費。

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

前項遷移費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或設備，不發給遷移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六十發給處理費。
- 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五十發給處理費。

及「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止)之補償規範，明定本自治條例工廠設備遷移費之計算規定。

二、本條所稱查估遷移費係指查估單位按工廠內實際現況之機具、設備確認數量，並就前開數量搬遷所需拆卸、安裝之人力及搬運車次，依附表四標準表，核實估算遷移費，並考量物價指數，予以補償。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第六條建議修正為：「拆遷建築物須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按附表四標準補助遷移費核算，並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遷移費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物價調整前之遷移費×(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

未經合法設立

		<p>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或設備，不發給遷移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六十發給處理費。</p> <p>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查估遷移費百分之五十發給處理費。」</p> <p>二、查本府建設局於會簽時曾表示本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4 條，已就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金之物價調整為相關規定，惟對於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與營業損失等項目，則尚無物價調整機制。</p> <p>三、本次新增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與營業損失等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於會簽中援引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補償金調整基準，惟於草案條文卻改為採「營造工程</p>
--	--	---

		<p>物價總指數」作為補償金調整基準，二者之意義與目的各有不同。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反映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是否適合做為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金物價調整基準，應再確認。</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本條所規定遷移費之補助核算，應否增加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應請再予審酌。</p>
<p>第七條 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p> <p>一、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p> <p>二、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三、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p>	<p>第七條 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核算，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p> <p>一、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p> <p>二、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p>	<p>為鼓勵本園區之現存工廠，於開發期間搬遷至合法產業用地，遂參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廢止)之補償規範，明定本自治條例工廠營業損失之計算規定，並考量物價指數，予以補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七條建議修正為：</p> <p>「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核算補償，並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p> <p>一、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p>

<p>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不發給營業損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補助。</p> <p>第一項所定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p>	<p>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三、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前項營業損失補償金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營業損失補償金=物價調整前之營業損失補償金±物價調整前之營業損失補償金×(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不發給營業損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p> <p>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補助。</p> <p>第一項所定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p>	<p>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p> <p>二、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三、拆遷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p>前項物價調整之標準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營業損失補償金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營業損失補償金=物價調整前之營業損失補償金±物價調整前之營業損失補償金×(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p> <p>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不發給營業損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訂定租約，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p>
--	---	---

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
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補助。

二、如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並有營業事實且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得依前項規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補助。

第一項所定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二、查本府建設局於會簽時曾表示本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4條，已就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金之物價調整為相關規定，惟對於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與營業損失等項目，則尚無物價調整機制。

三、本次新增營業損失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於會簽中援引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補償金調整基準，惟於草案條文卻改為採「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作為補償金調整基準，二者之意義與目的各有不同。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反映營造工程投入

		<p>材料及勞務的價格水準變動情形，是否適合做為營業損失補償金物價調整基準，應再確認。</p> <p>法規會意見： 針對營業損失之補償再予物價調整，尚有疑義，爰刪除此部分之規定。</p>
<p>第八條 補償對象所有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之計算，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核算，並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一年度農民生產所付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p> <p>前項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物價調整前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物價調整前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指數增減絕對值。</p>	<p>第八條 補償對象所有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之計算，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核算，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一年度農民生產所付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p> <p>前項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調整計算公式如下：物價調整後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物價調整前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物價調整前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 × 指數增減絕對值。</p>	<p>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所核補償費，並考量物價指數，予以補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建議修正為： 「補償對象所有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之計算，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核算，並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物價調整之標準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一年度農民生產所付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p> <p>二、查本府農業局於會簽時曾表示本市尚無以農作物生產所付物價指數調整徵收補償費先例。</p>

		<p>三、次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法，亦僅有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補償單價，以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為基期，需用土地人於辦理查估補償時，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作物生產所付物價指數調整之。其他縣市政府並無相關類似規定，請確認以前一年度農民生產所付物價總指數與中華民國一百年物價指數平均值相較，予以調整，是否確實可行。</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本條所規定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金之核算，應否增加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應請再予審酌。</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補償者，得就差額部分申請補償。但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償，如重複請領者，經發局應命返還已補償金額。</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補償者，得就差額部分申請補償。惟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償，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償金額。</p>	<p>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就差額部分申請補償，保障於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補償之補償對象權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後段建議修正為「但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償，如重複請領者，經發局應追回已補償金額。」</p>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經發局辦理本自治條例之查估作業費及所核算之補償金額，應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	第十條 經發局辦理本自治條例之查估作業費及所核算之補償金額，應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補償對象對於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經發局應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第十一條 補償對象對於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經發局應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對於查估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應辦理複查，以保障補償對象之權益。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三年。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三年。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一：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

(一) 基準單價表

層樓 構造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五層樓房	六層樓房	七至十二層樓房	十三至十八層樓房	十八層樓以上	備註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	上級	10,920	11,550	13,230	13,860	14,600	15,230	15,860	16,700	17,540	
	中級	10,610	11,180	11,920	13,550	14,230	14,860	15,490	16,330	17,170	
	下級	10,290	10,820	11,660	13,230	13,860	14,490	15,120	15,960	16,800	
鋼筋混凝土加強 磚造	上級	9,980	10,920	11,970	13,130	14,280					五層樓以上以五 層樓單價計算
	中級	9,560	10,710	11,710	12,860	14,020					
	下級	9,140	10,500	11,450	12,600	13,760					
磚石、木造	上級	9,140	10,080	11,030							三層樓以上以三 層樓單價計算
	中級	8,820	9,710	10,660							
	下級	8,510	9,350	10,290							
鋼鐵架造	上級	6,860	7,520								二層樓以上以二 層樓單價計算
	中級	6,190	6,860								
	下級	5,670	6,300								
土造、土磚石混 合造	上級	9,140									一層樓以上以一 層樓單價計算
	中級	8,930									
	下級	8,720									
竹造	上級	7,040									一層樓以上以一 層樓單價計算
	中級	6,720									
	下級	6,410									

附註：

- 1、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2、上級、中級、下級按(二)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評定之。
- 3、騎樓、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 4、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地下室以全額計算。
- 5、本表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邊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
- 6、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僅適用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列之建築物)，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text{偏低單價} = \text{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40\% \times \text{重建單價} \right)$$

(二) 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表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項目				
(一)	外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不銹鋼捲門、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1、鋁門窗 2、電動鐵捲門 3、木門窗 4、塑鋼門窗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水窗
(六)	附帶設備	高級衛生器材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1、下級以外之簡陋房屋，分級評定表項目中有一項為「無」者按同類房屋下級單價九折核估，有二項為「無」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無」者按七折核估，有四項為「無」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無」者按五折核估。

2、基準單價分級評定計算方式：

補償費單價（單位：元／平方公尺）＝上級基準單價×上級項目數／6＋中級基準單價×中級項目數／6＋下級基準單價×下級項目數／6

附表二：圍牆重建單價標準表

構	造	粉	刷	加	強	柱	其	他
砌紅磚 (12cm 厚)	660	水泥粉刷	190	磚柱造	190	鋼筋混凝土壓頂 樑	190	
砌紅磚 (24cm 厚)	1,140	洗石子類	470	鋼筋混凝土柱	330	牆頂蓋琉璃瓦	1,620	
空心磚 (10cm 厚)	760	噴水泥拉毛粉 刷之類	280	預鑄混凝土柱	190			
空心磚 (20cm 厚)	1,060	普通水泥斬石 子	570					
砌紅磚留孔堆砌 (10cm)	470	白水泥斬石子	970					
混凝土板塊	570	漆各種漆料清 水磚牆面	200					
砌石塊	1,050	清水磚牆坎縫	190					
土造	660	磁磚、石材	1,050					
砌卵石	660							
砌花磚	1,430							
鋼鐵條	760							
鋼筋混凝土造	1,430							
百歲磚 (10cm 厚)	1,050							

附註：

1、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2、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 式

但 A 式之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 式

B 式之各項金額由上表查填

3、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4、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2 填列。

5、構造為二種或三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附表三：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標準表

一、棚類：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說明
磚木柱瓦頂	2,210	
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	550	
鋼架石棉瓦頂（單分水）	910	
鋼架石棉瓦頂（雙分水）	1,260	高度未達四公尺
鋼架石棉瓦頂（雙分水）	1,680	高度四公尺以上

二、廣場：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水泥地面	380
柏油地面	280

三、畜舍類：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土造或 0.5B 磚造	5,150
簡易	2,000

四、水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磚造	未滿 2m ³	座	8,820
磚造	2m ³ 以上	座	16,070
RC 造	柱腳高未達三公尺	立方公尺	11,450
RC 造	柱腳高三公尺以上	立方公尺	15,330
RC 造	設於屋頂	立方公尺	7,670
鐵架造		座	7,670
I 字鐵造	比照 RC 造標準辦理		

五、木、竹或鐵皮造籬笆：

規格	單價（元／公尺）
高度在 1.6 公尺以上	380
未達 1.6 公尺	350

六、簡易房舍：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頂壁皆由夾板或膠板構成	1,790

鐵架構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2,420
----------------	-------

七、挖井：

規格	單價 (元/臺尺)
未達二丈半	3,780
二丈半以上至十丈以下	4,830
超過十丈	5,780

八、假山 (包括水池、園景等)：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6,410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5,780
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	5,460

九、養魚池挖土方：

規格	單價 (元/立方公尺)
深度在 4 公尺以下	140
深度超過 4 公尺	190

十、灌溉用 PVC 管：

規格	五吋	四吋	三吋
單價 (元/公尺)	230	210	130

十一、駁坎或擋土牆：(高度由地面量起)

規格	單價 (元/立方公尺)
漿砌卵石	670
乾砌卵石	380
P.C	950
R.C	1,050

十二、水肥池：

項目/規格	單位	單價 (以新臺幣計)
磚造	立方公尺	2,460
漿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1,910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4,910
化糞池/十人份(0.8m×1.1m×1m)	座	14,330

化糞池／二十人份(1.6m×1.1m×1m)	座	17,410
化糞池／三十人份(2.4m×1.1m×1m)	座	20,480
化糞池／四十人份(3.2m×1.1m×1m)	座	24,570
化糞池／五十人份(4m×1.1m×1m)	座	28,670
化糞池／超過五十人份	立方公尺	6,300

十三、鑿井：

規格	單價（元／臺尺）
三吋	990
四吋	1,070
五吋	1,140
六吋	1,230
八吋	1,640
十吋	1,770
十二吋	1,910
十四吋	2,460
十六吋	2,730

十四、牌樓遷移補償費：

規格	單價（元／座）
寬度未達七公尺	15,330
寬度七公尺以上	19,110

十五、稻穀烘乾機及農業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補助 27,300 元。

十六、室外大門遷移補助費：

規格	單價（元／公尺）
電動	6,830
手動	4,830

附表四：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標準表：

一、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 術 工	工	2,200
普 通 工	工	1,980

二、搬運車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以新臺幣計）	說明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滿十五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